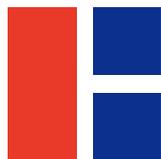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李昌源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 「動議陳國培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 「動議譚永元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僅供識別

4. 「動議**譚國華**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5. 「動議**董慧敏**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6. 「動議**曹漢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7. 「動議**張少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8. 「動議**高一鋒**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9. 「動議**甘敏儀**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0. 「動議本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即時生效：(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董事人數。」
12. 「動議**LEONG YENG KIT**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3. 「動議**LEE PEI LI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4. 「動議**LEONG YENG KO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5. 「動議**LEONG POH CHI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6. 「動議**LEONG YENG WE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7. 「動議**WALAI PORN ORAKIJ**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8. 「動議**DURGADEWI YOGANATH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9. 「動議**TAN ENG WA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0. 「動議**GAN CHENG KHU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1. 「動議**YVONNE LOW WIN KUM**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2. 「動議**CHIU KING Y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昌源

香港，2020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2802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4月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3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4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